

社團法人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

預防 3C 成癮-《黑森林歷險記》音樂劇首映研習計畫

一、 依據

- (一) 家庭教育法第 9、10、12 條。
- (二)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、8 條。

二、 目的

- (一) 增進學校教職員對家庭教育的認知，進而體認家庭教育的重要性，可以主動於學校推動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或計畫，強化學生正確家庭價值觀。
- (二) 促進學校掌握「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有關家庭教育內涵之精神與理念，落實校內家庭教育工作計畫推展，達成學校家庭教育目標。
- (三) 增進學校教職員對教育部國教署「數位教養六大原則」掌握，進而可以主動於學校推動「正向使用」數位科技及社群媒體的法則。
- (四) 促進學校教職員掌握教育部推行之「善用3C 幸福3T」的理念，強化家長及學生對使用網路及3C 產品的正確認知。

三、 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
- (二) 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

四、 辦理時間：112 年 10 月 14 日(六)下午 2:30-4:00

五、 邀請對象：

- (一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
- (二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：國小教育科、中等教育科、終身教育科
- (三) 臺北市四學層學生家長會聯合會
- (四)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表計 280 名(核予教師研習時數 1 小時)
- (五) 社團法人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

六、 辦理地點：臺北演藝廳（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3 樓）

七、 辦理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內容
112 年 10 月 14 日 (六)	14:30-14:55 (25 分鐘)	預防 3C 成癮-《黑森林歷險記》兒童音樂劇 首映會開幕式
	14:55-15:05 (10 分鐘)	《黑森林歷險記》兒童音樂劇 戲劇介紹
	15:05-15:40 (35 分鐘)	《黑森林歷險記》兒童音樂劇演出
	15:40-15:50 (10 分鐘)	互動與 QA 時間
	15:50-16:00 (10 分鐘)	全體貴賓大合照

八、 經費運用及來源：

經費由社團法人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自籌。

九、 預期成效：

促進學校掌握「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有關家庭教育內涵之精神與理念，落實校內家庭教育工作計畫推展，達成學校家庭教育目標。